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



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教育
- (七) 建設
- (八) 農業
- (九) 工商
- (十) 合作事業
- (十一) 保安

附 表

- 一、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 二、省地方收支統計表
- 三、職官表

浙江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實 業 部	五 月 一 日	抄 同 原 件 令 建 設 麼 餡 屬 遵 照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行 政 院	五 月 二 日	財 政 同 原 件 分 麼 餡 屬 知 民 政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行 政 院	五 月 二 日	抄 同 原 件 令 建 設 麼 餡 屬 知 照	
總理紀念週儀規	行 政 院	五 月 二 日	抄 同 原 件 分 令 各 麼 餡 所 屬 遵 照	
各省市主管官署暫行規則	實 業 部	五 月 四 日	抄 同 原 件 令 建 設 麼 餡 邊 照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行 政 院	五 月 五 日	刊 登 省 政 府 公 報 令 知 所 屬 各 機 關	
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實 業 部	五 月 七 日	抄 同 原 件 令 建 設 麼 知 照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行政院	五月十五日	所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抄同原件分令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行政院	五月十六日	刊登省政府公報令知所屬各機關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行政院	五月廿五日	抄同原件令各廳飭屬知照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禁烟總監	五月廿六日	刊登省政府公報令知所屬各機關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行政院	五月廿七日	刊登省政府公報令知所屬各機關
							防止路運走私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	五月廿八日	抄同原件令民政財政兩廳飭屬知照
							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	外交部	五月廿九日	抄同原件令民政財政兩廳飭屬知照
								刊 登 省 政 府 公 報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務會議通過次數	法規要旨	備考
浙江省輪渡特班船暫行辦法	五月十五日年	第八二一次	便利旅客經濟時間	建設廳轉呈藉與鐵路車接
浙江省財產變價解核辦法	五月十五日年	第八零四次	規定每月終造冊報解	時間
浙江省收賈金及沒收辦法	五月十二日年	第八一九次	責由各縣市政府派員查催勸諭投稅	已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令核准
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緝處罰規則	五月十八日年	第八一七次	防止漏稅私運等弊	財政廳提出使無
浙江省各縣清追欠賦考成辦法	五月二十五日年	第八二一次	規定獎懲增進效益	建設廳呈請核頒
杭州市管制各種汽車及駕駛人暫行辦法	五月二十六日年	第八二一次	便於臨時征調集中	財政廳呈請核頒
修正浙江省各縣保安經費解支辦法	五月二十九日年	第八二三次	規定期解支手續	之省財政廳呈請核頒
			財政廳保安處暨杭州頒	建設廳轉呈藉與鐵路車接
			事處而核正	時間

浙江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A blank 8x6 grid of 48 empty cells, arranged in 8 rows and 6 columns. The grid is defined by a thick black border and internal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lines.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浙江省募款購機呈獻政府為蔣委員長五十壽辰紀念籌備委員會函請在此次發行省公債內提出票面一百萬元以六折交現由本會設法照額勸募撥充機款請查照酌辦案(決議)通過(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第八一八次)
2. 建設廳伍廳長呈陳為謀集中農產振興農村擬組織本省農倉管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附具組織章程及經費支出預算書請予核准施行又此項臨時支出共需三萬元併請迅撥的款俾便進行案(決議)交伍委員徐委員研究報告(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八二一次)
3. 民政廳徐廳長呈陳本省積穀擬自二十五年度起變更辦法謹陳管見請核議案(決議)交徐廳長程廳長伍廳長研究報告(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二二次)
4. 建設廳伍廳長呈陳為將建設廳組織改進擬改局為處設處裁科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5. 建設廳伍廳長提議擬任陳琮為本廳交通管理處處長李德毅為農業管理處處長周鍊倫為水利工程處處長朱惠清為工商管理處處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6. 教育廳許廳長呈陳為擬定期在省立圖書館舉行全國文獻展覽會應需經費二千元擬在二十四年度省教育文化費餘款內支撥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7. 建設廳伍廳長呈陳擬將奉新公路租與鄞奉長途汽車公司新天天臨臨黃三公路租與紹曹長途汽車公司分別通車營業由鄞奉公司繳付承租保證金國幣三萬元紹曹公司繳付承租保證金國幣七萬元另以各該公司應繳之租金向杭州中國農民銀行浙江地方銀行總行押借國幣二十萬元是否可行請核議案(決議)通過(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二三次)
8. 主席提議擬訂浙江省政府漁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二四次)

(四) 民政

(甲) 繼續辦理積穀之經過

本省各行政督察區初查各縣積穀，前經將鄞縣衢縣永嘉蘭谿吳興四區專員先後查報情形，彙報在案。本月份續據嘉興行政督察區查報該區所屬十縣，共計新舊存穀八萬二千四百四十九石三斗六升一合；米三千三百零九石二斗六升六合，又振米六袋；款十四萬三千四百十一元五角三分九厘。紹興行政督察區查報該區所屬七縣，共計新舊存穀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一石九斗五升八合，貯糶四百七十一石五斗二升八合；又款十萬二千五百八十元三角八分四厘。並據蘭谿行政督察區補報查驗永康縣積穀，計新舊存穀七千七百四十一石七斗八升；又款三百三十四元二角八分。吳興行政督察區補報查驗吳興武康兩縣積穀，共計新舊存穀五萬零四百四十一石五斗三升九合，又款三萬四千八百三十元零三分四厘。尚有臨海麗水兩行政督察區，及吳興行政督察區之德清一縣，初查情形，未據驗竣轉報到省已嚴限趕辦具報。

(乙) 禁毒總檢舉辦理之經過

奉禁烟總監令派檢舉禁毒專員，並發禁毒總檢舉辦法及禁毒各項章則，飭遵照辦理等因；還經翻印奉頒各項章則，轉發各屬遵照辦理。一面並會同吳檢舉禁毒專員，遴委密查人員，分區實施檢舉。竊查烈性毒品，在本省向所厲禁，經年以來，各屬禁烟機關之認真查緝，破獲已屬不少，毒氛亦隨而大減。惟以毗連滬寧，交通極便，不逞之徒，惑於重利，仍有不惜以身試法者。此次奉令辦理禁毒總檢舉事宜，風聲所樹，既足以激勵各級禁烟人員，益自振作；尤足以使各地製販運售毒品人犯，咸知警惕，其裨益毒禁，誠非淺鮮。

(丙) 督辦各縣訓練保長之經過

本省各縣保長訓練，上月份已據呈報開始第三期訓練者，計有蘭谿衢縣等兩區；開始第二期訓練者，計有麗水鄞縣紹興等三區；正在實施第二期訓練者，計吳興嘉興臨海永嘉等四區。本月份續據吳興嘉興兩區，暨蘭谿衢縣兩區，先後呈報第二期暨第三期訓練業已期滿畢業（以上四區依照預定分期訓練均已完成）。經飭將各期畢業成績，分別查報。惟各該區過去各期應行調訓之保長，尚有少數因事缺席，未受訓練者，並經飭令設法補訓。又第二期訓練，據報已經屆滿，並開始第三期訓練者，計有臨海永嘉麗水紹興等四區。至鄞縣區

第二期訓練，亦經完畢，正在籌辦第三期訓練事宜。

(丁) 督辦各縣考核保甲職員並實施獎懲之經過

本省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度考核保甲人員暨實施獎懲一案，前經訂發報告表式，通飭各縣遵辦。截至本月份止，已據呈送報告表者，計有：武義崇德蘭谿鄞縣新登泰順德清龍泉海鹽遂安等十縣；至嘉興奉化南田黃岩等四縣，據報上半年度並無獎懲，經飭於下半年度再行辦理表報。

(戊) 督飭各縣辦理復查壯丁校正名冊以備實施訓練之經過

本案仍繼續上月辦理，現正督飭進行，俟各屬將名冊填報到省後，再行審核彙報。

(己) 審核各縣戶口異動人事登記之經過

各縣戶口異動，上月份已據遣送二十五年二月至三月份月報表者，計有臨安等十五縣。本月份續據填送二月份至三月份月報表者，計有昌化淳安雲和象山等縣；又填送三月份至四月份月報表者，計有臨安崇德蘭谿武義浦江於潛海鹽鎮海宣平富陽武康鄞縣餘杭永康義烏等十五縣。其鄰接閩贛邊境各縣，則因散匪未靖，對於查報進行，不無阻滯；除泰順等縣，據經呈准暫緩開始外，餘正督飭設法推進中。

(庚) 督辦兵役調查之經過

查本省兵役管區試行徵募，舉辦現役適齡壯丁調查一案，經電催溫處金嚴兩師管區永嘉等五十一縣，依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定程序，迅將及齡壯丁名簿，督屬趕辦。又關於編造名簿事務，規定本由區公所彙編；惟本省區公所已經裁撤，區署並非普通設置，為適合本省實際情形起見，經飭由鄉鎮公所負責編造，報縣彙辦。並先切實宣傳，一面訂定調查經費預算書式，令行各縣遵照辦理。但案屬創辦，手續亦較繁重，調查規則原定期限，恐須酌展耳。

(辛) 大三角測量之經過

浙江省大三角幹系測量，業經全部完成，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開始施測各幹系間之支系測量，俾得聯成三角網，藉為各種測量之依據，現正在舊溫處屬及嵊縣實施工作。

(王) 小三角測量之經過

浙江省辦理清丈縣份，均就測成大三角點在其展開區域內，施測小三角，再依三角測量之成果，測成多數已知點，以爲戶地測量之根據。現在本省清丈各縣小三角測量除先後已完成杭州市杭縣海寧餘杭嘉興嘉善海鹽平湖崇德吳興長興德清鄞縣鎮海紹興蕭山上虞餘姚等十八市縣外，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起開始，施測永嘉縣小三角，現正在進行中。

(癸) 戶地測量之經過

浙江省各市縣戶地測量，除杭州市杭縣餘姚縣，經先後全部完成外；其正在進行中者，計有海寧嘉善海鹽平湖崇德吳興長興鄞縣鎮海紹興蕭山上虞永嘉等十三縣。又嘉興德清兩縣，亦先經開測，旋因經費未充，暫停工作。

(五) 財政

(甲) 通電各縣第一期清追欠賦展限一月

查各縣第一期清追欠賦，期限以五月末日止，多數均已遵限辦理；未曾辦竣各縣現據呈電紛請展限一月，經先後令准在案。所有其餘原定至五月終訖止者，應予一律展限一個月，至六月底止，仍予豁免滯納罰金，以歸劃一，而示普遍，即經財政廳分別電飭遵行。

(乙) 核定各縣市查催契稅起訖日期及應征比額

查浙江省查催契稅辦法第二條規定「查催契稅期間暫定為三個月其起訖日期由財政廳定之」又第十條規定「關於查催期內之各屬契稅徵收比額由財政廳核定並呈報省政府備案」等語，茲經財政廳核定各縣市查催期間，應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開始至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並定各縣市查催期內應徵契稅比額，共為八十三萬元，業已通行遵照。

(丙) 派員復查各種營業稅及菸酒牌照稅之經過

查各縣局本年分應徵普通營業稅及牙行典當營業稅並菸酒牌照稅稅額，初查手續，已將辦竣，應即派員復查，以期核實。經財政廳派定許聲歧等十八員，分赴各縣局會同執行，並參酌歷年辦理情形，訂定二十五年分復查營業稅須知，令飭依照規定各條，認真辦理。并飭知於事竣以後，即予分別考核，各該復查員當能顧全成績，努力從事，自可杜絕隱匿，增益稅收。

(丁) 令飭各縣局按戶徵收絲繭業營業稅及繭行帖費之經過

查本屆各絲廠繭行。應徵營業稅及帖費，前經通飭遵辦；第恐各縣局查徵或有未周，經財政廳函由省鑄絲統制會將核准設立之廠行牌號地址，及收繭擔額，列表函送，復經抄發各縣局令飭按照原表所列各戶，分別徵收報解。經此通飭後，本屆絲繭業營業稅及繭行帖費，徵收既屬便利，當可按戶收齊，不致匿漏。

(戊) 核定清理各屬沙田公告案

沙田分戶測丈完竣製發丈單後，應即公告限期報繳。本月份核定公告者，計餘姚八區二段六千五百餘畝；四區一段二千六百餘畝；四區九段一千六百餘畝；一區八段六千五百餘畝。又平湖三區一二三段並重行公告限繳。此外零星核定各案，亦有多處，併計公告約共

一萬七千餘畝。

(己) 核准標管標賣未繳價沙田

沙田公告逾期未經報繳者，照章應次第實行標管標賣承領處分。本月份核准標賣鄞縣二區十段沙塗，又承領杭海段四區十三段沙田，標管杭海段三區十三段沙田，標賣永嘉第九十九區一段沙田，多屬高價地畝。

(庚) 核准處分各屬官產

處分官產，應分別標賣放租。本月份核定標賣定海縣馬脊等處山地，又核定再行標賣鄞縣舊游擊署房屋，核定清理富陽沿城公地，核定承租杭縣東皋村外城河，湯溪縣沿河蒙芯各案，約及一萬餘元。

(六) 教育

(甲) 督促本省各縣市舉行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之經過

各縣市小學教職員，主持國民基礎教育，非集中訓練，健全其完美人格，培養其集團精神，增進其國防知能，殊難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爰督促各縣市舉行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頒布集中訓練暫行辦法大綱，以資遵循。並令知各縣市政府，凡曾經舉辦是項訓練之縣市，二十五年度內，得毋庸舉行，其業經核准正在籌辦之縣市，亦得仍照原辦法辦理；如尚未舉辦之縣市，應即設法籌辦，並將訓練辦法，教官及講師名冊，小學教職員受訓名冊，經費預算，分別呈核。本案自教育廳通飭遵辦後，各縣市小學，多已遵令實施，所費經費，除小學教職員川旅費由各人自理外，其餘概由縣市經費支給，以輕各教職員負擔。

(乙) 考查全省小學校產及各種登記成績之經過

查本省各縣市小學，對於校產及設備，登記殊欠詳盡，曾通令各縣市注重改建，茲將各縣市所辦工作，予以考核，藉資督促。(1)據富陽臨安象山等縣呈送區鄉鎮立小學款產登記辦法，經指令修正備案，並佈切實遵辦。(2)據樂清縣呈送區鄉鎮私立小學款產管理辦法，經指令修正施行。(3)據嵊縣呈送私立小學校產登記辦法，經指令修正備案，並佈切實遵辦。(4)據湯溪縣呈送代管鄉私立小學款產暫行辦法，經指令修正施行。(5)據嘉善昌化淳安於潛臨安富陽海寧長興餘姚象山永康義烏分水遂安桐廬開化常山湯溪泰順玉環浦江武義上虞黃巖桐鄉等縣，呈送小學校具教具圖書登記及管理辦法，登記表式，經分別令備修正施行。(6)據平湖嵊縣瑞安等縣呈送各教育機關器具圖書登記及保管辦法，經分別令備修正施行。查各縣市小學校具圖書，多已果實登記，並能切實管理，此後自不致散佚，惟各小學校產，各縣市舉報登記，尚屬無多，大抵因縣區立小學，原有小學校產，多已集中為縣產或區產，由縣財務委員會或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經收；鄉鎮立或私立小學校產本屬不多，向由小學資助委員會或校董會保管經理，簿籍尚屬完備；為整理起見，擬仍督飭各縣市切實舉報登記。

(丙) 繼續考查各縣增設鄉鎮小學情形之經過

教育廳為督促各市縣設立鄉鎮初級小學，於二十一年四月訂制辦法，通飭遵照以來，截至二十二年止，約計成立九百校。二十三年間，本省各縣，多數遭受旱災，減捐戶捐，均無徵收，致辦理是項學校經費，來源銳減，而推進情形，遂同時陷於停頓。上年秋收較豐

，該廳爰於舉行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全省教育狀況定期觀察時，飭令督學及觀察員，察酌各縣鄉鎮地方經濟情形，督促繼續籌設，現距年度終了，不足三月，亟應予以考查，以憑統計。是項鄉鎮小學增設情形之考查，由教育廳令知各縣按期呈報，彙案整理行之。其為本期督學觀察員觀察行程所經之縣份，並飭由各督學各觀察員，予以實施考查。現已將考查手續，辦理完竣。依據考查結果，各縣多以人財經濟關係，但能集中力量，注重於短期小學之設立，（應設短期小學數已由教育廳於製發浙江省各縣市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表內明白規定）致鄉鎮小學，甚少增設。查鄉鎮小學，與短期小學，同為推行義務教育之基礎。各縣對短期小學之設立，就調查所得，已去規定校數班數之標準不遠；而對鄉鎮小學，則未能再為擴充；此於整個義務之推行，尚無何種不良影響。教育廳為顧全事實，暫令其將已設立之鄉鎮小學，切實為質的改進，藉以提高教育效率。

（丁）舉行中等學校學生成績抽考之經過

教育廳為考查本省中等學校學生成績，經於二十年間，制訂抽考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規則，按期舉行抽考在案。本期為求抽考手續之簡捷起見，特飭由省督學參酌上項規則在公私立各中等學校觀察時，切實考查各該校各科教學狀況，倘對於某級某班某學科，認為有抽考之必要時，即分別舉行抽考，俾就抽考結果，予以督促改進。是項學生成績抽考，截至本月底止，業由各督學在其觀察期間，斟酌事實需要，分別辦理竣事，並就抽考結果，對教學方法及教材選擇之改進，量予輔導，俾臻完善。查各中等學校學生成績抽考，為督促改進各科教學有效方法之一，教育廳自訂頒規則，通飭施行以來，已歷年所，業收良好效果，現並擬將所訂規則，予以修正，以利施行。

（戊）籌備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經過

查本省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向例於畢業會考三個月前，製發畢業生調查表，令飭各校遵式查填，俾憑登記而便審查。本屆上項學生畢業會考，依照規程規定，應於六月最後一星期舉行，教育廳爰特查照舊例，於四月間訂製浙江省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應行畢業生及補考生調查表一種，暨填表時應行注意事項四條，令發各級中學遵照辦理。截至本月底止，業有八十二校，將應送之調查表，填具呈送。教育廳已分別予已登記審查，以便編定密號，備製彌封試卷。其他關於事務上之應辦各種手續，亦均由該廳着手籌辦，一面令催少數未送畢業生調查表各校，趁日遵式查填，俾憑核辦。關於舉辦本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前應有手續，大致已可就緒，現正將各科試卷，粘具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浮簽，同時校對密碼號數，俾得趕做彌封，屆時加印試題，分發各會考區應用。

(己) 舉行本省第三屆分區運動會之經過

本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曾規定全區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與全省運動會隔年度舉行，歷經舉辦在案。本年春季廣續舉行第三屆全區運動會，由教育廳酌定(1)開會日期。(2)參加單位。(3)運動項目。(4)經費數量。(5)籌備及結束事宜等五項辦法，並指定各該區所在地省立中學校長主持召集，計劃進行。一面令派省立體育場場長祝家聲分區指導，並予以裁判上之便利。爰特依照本省舊道局劃分為四區，每區照舊府屬順序輪流開會。本屆一區在吳興，二區在臨海，三區在建德，四區在永嘉舉行。嗣因省立台州中學新遷校址建築校舍，尚無適當會場，由教育廳核定改在鄞縣舉行，由省立寧波中學主持籌辦，本年度省款每區補助七百元，參加各學校，略可減少負擔。先由各區籌備主任擬送計劃預算呈由教育廳分別予以核定，自上月初旬開始運動，一區因擴建場地延至本月九日起舉行，現已報告結束。

(庚) 組織浙江省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經過

教育廳以社教行政，亟待集思廣益，策劃輔進，適應實際需要，爰根據部令組織要點，先行組設省民衆教育委員會，以資示範而圖策進。並由廳擬具章程，呈報教育部備案，依照部令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兩種；當然委員，由教育廳廳長許紹棣，第三科科長張彭年，省督學陳博文擔任，並聘請省黨部委員胡健中、羅霞天，省自治籌備機關魏頤唐、項定榮，民衆團體姜鄉雲、程振基、葉佩青，教育專家莊澤宣、徐旭東、陳調慈、林宗禮為聘任委員，並指派廳內職員郭人全、陳馥潤、邵葦水擔任幹事，以利進行。

(七) 建 設

(甲) 招商承租新天、天臨、臨黃三公路通車營業之經過

查新天(新昌至天台)天臨(天台至臨海)臨黃(臨海至黃岩)三公路，向由本省自行通車營業，惟各該路均與紹曹蕪(紹興經曹娥江至蕪塘)、蕪新(蕪塘至新昌)兩路有聯絡關係，如果租與紹曹長途汽車公司通車營業，則運輸方面較為便利，政府仍可酌收租金，並可節省管理費用。建設廳有鑑及此，經省公路管理局向該公司商妥，由該公司繳付承租該三路保證金七萬元，政府年付保證金利息按年息三厘五毫計算。該公司在承租期內應在營業收入項下提撥之租金，則按百分之二十起遞加至百分之三十止計算。關於承租合同業由雙方正式簽訂，自本年六月份起，即由該公司通車營業，其承租期限並規定自承租之日起至蕪新路租期滿足之日起。

(乙) 建造昌化經早嶺關至威坪邊防電話線之經過

查該段話線，所經各地，皆為本省邊境，且與浙皖省際通話極為重要，前經建設廳令由省電話局設計建築，全線共長九十三公里半，採用十二號鐵線一對，旋經該局調派第三工程隊前往施工於四月十一日開工，茲於本月三十一日全部完竣通話。上項工程完竣後，對於本省邊防上交通，裨益殊多。

(丙) 籌建玉環縣坎門船舶碼頭

坎門碼頭，為貨客上下之唯一梯級，查坎門為浙江省漁市之一，又為玉環縣之進出口，商業繁盛，來往上海溫州之輪船，多在此處停泊。建設廳有鑑及此，曾經令省水利廳調查，籌建碼頭一座，約需款二十萬元，當時以限於省庫竭蹶，迄未實現。茲擬由縣籌措經費一半，省庫補助一半，以期早日開工，現已飭經積極辦理。

(丁) 促進水陸聯運

本省河流，港汊繁歧，水上交通，雖尚便利，然仍感不無遲滯之處。年來鐵路公路，已分佈全省，言其迅速，陸運自便於水運，惟查運價，水運則少於陸運，爭則兩傷，合則俱利。茲經由建設廳令行各員船舶所，從事調查水運成本，俟有結果，再與陸運方面，釐定適宜運價，以期促進水陸聯運，而達雙方俱利之目的。

(戊)修築紹蕭段聞家堰至歸字號塊石坦水工程

蕭山聞家堰，當富陽浦陽兩江會合之處，該處塘岸，關係甚鉅，其率至歸字號一段，江岸陡急，原有塊石坦水，多已沖失，勢將危及塘身。經實地測勘，並詳細計劃，擗堰塊石坦水，預估工費一萬三千元，在二十四年下半年度塘工歲修經費項下開支，即訂定投標規則及施工細則，招工投標，以邵梅記標價為最低，業經訂立承攬，於本月二十九日開工。

(己)整理東錢湖

東錢湖，關係鄞奉鎮三縣水利，至為重要，歷經審議整理，惟以工大費鉅，集款為難，未能實現。茲由鄞縣區行政督察專員趙次麟發起，重組整理在錢湖委員會，召集水利局長暨鄞奉鎮三縣縣長會議議決，官督民辦，以鄞縣區專員水利局長及鄞奉鎮三縣縣長為當然委員，並就各該縣選任十六人為聘任委員，互推莊長甫為主席，開始辦公，已備擬具該會章程，呈候核定。

(八) 農業

(甲) 派員調查各縣推廣小麥生育狀況

建設廳曾於去冬發出純系小麥三萬斤，責成義烏金華臨安昌化諸暨海甯遂安於潛紹興等縣辦理推廣，現屆成熟時期，特飭省稻麥改良場派員分往各該縣詳細調查生育情形及當地市價，以便選定結果最佳者，給價收購，備供下年度擴大推廣之用。

(乙) 辦理獎勵棉農暨棉農貸款事宜

建設廳根據上年蓮山收花處辦法，規定提撥該處收花盈餘一部份二千元，充作該縣實施區成績優良棉農之獎金，並以鄞縣棉農需款救濟，特飭該縣政府提撥收鈔積存經費一千元，連同當地農民銀行借款二千元，分別貸放該縣推廣區棉農。

(丙) 派員督察各縣第二期治蟲

本年第二期治蟲實施期已屆，為了一防治陣綫，減少虫害起見，爰由省昆蟲局分派指導人員前往各縣從事督察。其工作之分配區域如下：江詩鈞，杭縣海甯海鹽平湖嘉善嘉興桐鄉崇德德清武康吳興長興安吉孝豐餘杭臨安。夏開國，富陽桐廬建德壽昌衢縣龍游蘭谿湯溪金華武義永康東陽義烏浦江。趙啓和，蕭山諸暨紹興上虞餘姚慈谿鎮海定海鄞縣奉化新昌嵊縣。

(丁) 調查本年春季國民勞動服務營造水源林工事

二十四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省計劃規定在苕溪靈江衢江甌江等處營造水源林二萬畝，前經營飭臨安於潛天台常山麗水青田等縣政府暨天目山天台常山麗水等林場及甌江保安林青田事務所分別會同辦理在案。嗣據各該縣政府及各林場先後呈報該項工事於二月二十日開始，至三月底止，營造完竣，除青田縣奇峯山方面應營造之甌江水源林三千畝，因地方不靖，徵工困難，未能辦理外，其餘均照原定計劃進行，計在臨安之東天目，於潛之西天目，天台之華頂山，常山之溪口山，麗水之北山，營造水源林一萬七千九百十七畝六分。共植樹六百十八萬七千七百零九株。並播種子二千九百二十八斤。共徵服務壯丁兩萬一千二百九十一工半。經由建設廳派視察員葛敬銘前往履勘矣。

(九) 工商

(甲) 工商團體組織之近況

本省工商團體之組織，分作三項敘述如下：(1) 呈送組織章程查有未合令飭更正者，有工會四所，商會四所，同業公會二十所。(2) 組織合法准予設立咨部備案者，有工會五所，商會二所，同業公會五十所。(3) 呈報整理改選及遞補職員者，有商會五所，同業公會五十一所。截至本月底止，本省合法組織之工商團體，除未經核准備案者不計外，共有合法之工會二百四十五所，商會八十二所，同業公會九百零三所。

(十) 合作事業

(甲) 召開浙江省桐油合作事業談話會之經過

查本省對於改進桐油特產事業，係以合作社為推進事業之中心，如指導督促產桐各縣組織桐油生產合作社，擬訂桐油產銷改進計劃，以及減輕桐油運銷費用等等，均係採用合作方式，以期生產合理化，避免桐商剝削。一面並獎勵輸出，以期挽回國家一部漏卮。惟本省各地情形不同，推進步驟，尚不一致，爰特於本月二十八九兩日舉行桐油合作事業談話會，召集各地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暨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來省出席，會議結果，對於產桐縣份合作社之組織，貸款，運銷，區域，防害問題，均經議定整個具體辦法，現正整理中，不久即可轉飭各縣參酌遵照辦理。

(乙) 指導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暨諸暨海寧蕭山等縣辦理合作烘繭

查本省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每逢賓期，本合作經濟之原則，從事辦理區內合作社共同烘繭，藉以改進烘繭技術，免除繭商壓迫，減輕成本，增加收入，歷年辦理均著成效，是以各社對於合作育蠶及共同烘繭，頗感興趣。本月該區適逢賓期，除由建設廳繼續指導該區辦理合作烘繭，及令飭蕭山海寧諸暨等縣倣倣試辦外，並代向杭州農工農民中國各銀行，暨浙江省勵志信用合作社商借烘繭貸款二十萬元。其分配情形，計蕭山四萬六千元，諸暨五萬三千元，實驗區六萬零七百元，海寧四萬元，以為建築烘繭處購置烘繭灶，收買鮮繭，及其他設備費用，現各地均已開始辦理矣。

(丙) 設置各縣農業金融機關總稽核出發巡迴稽核指導

查本省縣農業金融機關成立已達四十處，歷來對於管理指導方面，雖有派員前往稽核及有各種報告表可資審查，然發現錯誤，保在事後派員調查，難期普遍。茲為謀統一會計以利稽核及管理指導起見，當經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於本月份起設置各縣農業金融機關總稽核一人，專赴各縣農業金融機關切實稽核指導會計事宜，現已依照預定計劃出發工作。

(十一) 保 安

(甲) 剷辦邊境殘匪之經過

本省隣閩邊境，時被殘匪竄擾，四省邊區剿匪總指揮部為澈底肅清計，在浙邊區，責成麗水區許區司令，永嘉區杜副區司令，就近督飭保安各團隊剿辦。東晨，第三團王大隊長率領第五中隊（欠兩班）暨機槍中隊，由洲濱向壽寧鄭家坑遊擊，到達鄭家坑屬面山時，發現隔岸匪百餘人，散開於鄭家坑甲坑一綫之山上，憑藉工事，向我猛射。經我以重機槍掃射，擊斃匪六七名，餘匪不支，翻山逃竄。冬日，我第十二隊第三中隊，在蓮花游擊，斃匪一名；又在大坪頭地方，擊斃紅軍造反隊員陳標梅一名，獲宣傳品一束。同日，我第四團第五中隊，在青山附近擊斃毛匪數名。元日，該團第六中隊在六斗坑附近游擊，遇散匪十餘人，當場擊斃二名，獲七九步槍一支。寒日，我十二大隊第四中隊，在畲客大路附近，與邱烈生股匪遭遇，當場擊斃著匪藍步杆一名；餘匪化整為零，向周家山福鼎方面逃竄，因霧濃地形複雜，未克窮追。又張團長咸宜，派杜孟兩大隊，分頭搜剿同山西施一帶潛匪，至寒日止，計斃匪十四名，鹵獲德造六寸白郎林手槍一支，土造手槍二支，土木壳槍一支，土快步槍一支，彈百餘發，餘匪約二十名，均化裝逃竄。目前邊區殘匪均皆化整為零，潛伏各地；除由軍隊繼續搜剿外，并令有關各縣，組織民衆自衛武力，協同偵緝，以期澈底肅清。

(乙) 保安第一二兩團對調駐防之經過

查保安第二團集中杭州訓練，已經數月，一切均有相當進步，特將現在永康縉雲一帶剿匪之第一團調杭整頓；遣防即派第二團接替，以資調劑。第二團先派一大隊於廿六日下午四時前到達江邊車站，乘杭江路車出發，至義烏下車，改步行開赴永康，於廿八日到達，即與第一團張團長面洽接替大盤山區全部防務；并指撥一中隊歸大盤山區綏靖專員指揮。其餘兩大隊統限於六月二日出勤，四日到達永康縣城，仍照前頒實施訓練計劃切實實施。第一團俟駐大盤山區部隊交防後，即全部集結永康城，限於六月四日開拔步行至義烏，改乘杭江路車開回杭州。為增進該團各官兵之學識與技能起見，擬即施以短期嚴格訓練，俾資運用。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繼續處分各縣官產						
督促各縣市舉行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						
考查小學校產及各種設備登記成績						
繼續考查各縣增設鄉鎮小學						
繼續舉行各中學師範一二年級學生主要學科抽考						
籌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組織浙江省民衆教育委員會						
舉行本省第三屆分區運動會						
建造昌化經昱嶺關至威坪邊						
上項線路由省電話局派第三工程隊前往架設於四	茲為適應需要由教育廳規定辦法指定省立中學主持籌備並派員指導其經費由省款每區補助七百元	十四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特製發浙江省二及補考生調查表通飭各中學遵式填送	由教育廳飭各省督學在各中學師範視察時斟酌事	此係繼續成案督促各縣市辦理飭將增設鄉鎮小學情形按期呈報並飭由各督學視察員隨時予以實地依據考查結果各縣以人才經濟關係但能集中力量注意於短期小學之設立致鄉鎮小學甚少增設教育廳為顧全事實暫令其將已設之鄉鎮小學切實設注意於質的改進藉以提高教育効率	據考查所得全省各縣市對短暫平湖紹興餘姚青田等七縣已辦而未報確數外餘均遵照縣數班數設立	茲據報遵照辦理並擬呈登記十五縣約佔全省縣市之半數
上項線路因工程困難且皆立	上月十六日開始至本月十日為最優良	先由教育廳召開社教座談會審議要點根據編制方案提會	截至五月底止業有八十二校經教育廳分別審查造冊登記	本案業於月底辦理竣事	自通令飭辦後各縣市大多已遵照實施	財政計劃同上第三節
			行政計劃	本案未列入二十四年度		

浙江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籌建玉環縣坎門船舶碼頭	令行水利局測估坎門碼頭約需二十萬元左右由縣籌集半數省款擔認半數	已飭縣積極辦理
促進水陸聯運	先令各區船舶所調查水運成本再與陸運方面釐訂運價	待調查完畢即擬統盤整理
修築紹蕭段塘工	紹蕭段聞家堰率至歸字號塊石坦水工程招工投標以邵梅記標價最低業經訂立承攬於五月二十九日開工	杭平紹蕭兩段塘工逐月分別擇要修築本月份又將前項塘工訂攬開工
設立定海測候所	定海測候所經二次招商投標結果祇以汪森記一家開工	
獎勵蕭山縣棉農	根據上年蕭山收花處辦法之規定提撥盈餘一部份二千元充作該縣實施區成績優良棉農之獎金以資鼓勵	開平土方籌備運料
貨發棉籽	各縣實施區及推廣區所需改良棉籽即就上年各實施區所選留者分別貨發茲據各區報告業已辦理完竣	
選購純系小麥	去冬發交義烏等縣推廣之純系小麥現屆成熟由稻麥場派員調查生育情形及當地市價準備給價選購儲作下半年擴大推廣之用	上月間辦理未竣者悉於本月間繼續貨發完竣
完成商會合法之組織	曾派督促專員二十餘人分往各縣督促指導先行組織同業公會再行依法組織商會不合法者一律予以從速整理以資健全	調查人員現已大部回省調查結果正在整理審查中
宣告劃一本省度量衡	歷經派員赴各縣視察劃一情形得悉業已劃一	現有合法商會八十二所較前增二十三所茲仍繼續辦理
與原計劃無出入		

於水產試驗場附設漁業指導人員訓練班	於九月一日開學	各漁業指導員任用與服務規則業經公布並令飭各漁業縣保送合格人員至水產試驗場受訓各在案決	指導組織桐油生產合作社集中原料加工製造共同運銷減輕運銷費用	與原計劃無甚出入
設立特產合作工廠集中生產原料加工製造	指導建築烘蘭處購置烘蘭灶收烘社員鮮蘭共同運銷	本項工作雖以經費支絀對於設立工廠一節尙未能力如預定計劃辦理	本項工作雖以經費支絀對於設立工廠一節尙未能力如預定計劃辦理	
提高蘭蘭價格	指導建築烘蘭處購置烘蘭灶收烘社員鮮蘭共同運銷	達到設立工廠之目的但已粗具規模頗能實惠農	達到設立工廠之目的但已粗具規模頗能實惠農	
清剿閩浙邊境殘匪	保安第三四兩團與匪接戰共七次計斃匪二十九名	邊區殘匪經本月嚴密搜剿已逐漸肅清現平陽泰順瑞安各縣境內均無大股匪存在	邊區殘匪經本月嚴密搜剿已逐漸肅清現平陽泰順瑞安各縣境內均無大股匪存在	
保安團隊集中訓練	保安步槍二支白郎林手槍一支土手槍三支其他包裹等無算	本項工作雖以經費支絀對於設立工廠一節尙未能力如預定計劃辦理	本項工作雖以經費支絀對於設立工廠一節尙未能力如預定計劃辦理	
淘汰老弱士兵	本省保安團隊過去因分防剿匪未遑整練現冬防期間已過經令分別集中一部或全部實施訓練俾資整飭	本項工作雖以經費支絀對於設立工廠一節尙未能力如預定計劃辦理	本項工作雖以經費支絀對於設立工廠一節尙未能力如預定計劃辦理	
淘汰老弱士兵	其嚴格淘汰其辦法即將原有四個中隊縮編為三中隊中缺額另向駐在區各縣徵集合格壯丁補充	保安第一團暨二、三、四、五、六、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各大隊指練定應抽調之部隊均於本月底集中完畢下月初即可開始訓練	各大隊依規定汰補後素質已較優良再加以相當訓練不難已成爲勁旅	各大隊依規定汰補後素質已較優良再加以相當訓練不難已成爲勁旅

浙江省地方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份)

第1頁

收入		科目		支出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歲	田	賦	正	類	稅	費	支			
建	設	設	特	捐	捐	費				
建	設	課	附	稅	稅	稅				
鹽	納	軍	省	捐	費	稅				
滬	納	事	特	費	稅	稅				
滬	土	事	業	稅	稅	稅				
契	納	地	業	費	稅	稅				
普	通	營	業	費	稅	稅				
宿	類	營	業	費	稅	稅				
牙	行	營	業	費	稅	稅				
典	當	營	業	費	稅	稅				
屠	宰	營	業	費	稅	稅				
蘭	行	營	業	費	稅	稅				
鹽	附	營	業	費	稅	稅				
菸	牌	營	業	費	稅	稅				
菸	酒	營	業	費	稅	稅				
船	酒	營	業	費	稅	稅				
各	項	營	業	費	稅	稅				
各	項	營	業	費	稅	稅				
地	方	財	產	收	收	收				
地	方	事	業	收	收	收				
地	方	營	業	收	收	收				
司	法	產	收							
沙	田	業	收							
雜	項	業	收							
未	發	債	券	兌						
補	行	債	券	兌						
9	9	款	收							
0	8	助								
8	7	營	稅	調	查	證	工	本	費	
7	6	業	免	稅	調	查	證	工	本	
1	3	1	0							
歲	歲	出	務	類	費	費				
鹽	鹽	政	政	費	費	費				
行	行	法	法	費	費	費				
司	司	安	安	費	費	費				
公	公	務	務	費	費	費				
財	財	支	支	費	費	費				
遇	遇	三	三	費	費	費				

浙江省地方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第2頁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接教育費	1 2 5 8 0 0 3 5 0
	實業費	
	交通費	
	建設費	1 0 0 0 0 0 0 0
	衛生費	1 0 0 0 0 0 0 0
	債務費	5 2 8 6 1 0 2 5
	協助費	4 2 0 3 1 1 7 1
	撫卹費	5 0 8 6 5 5 0
	雜項費	2 3 2 3 2 1 2
	時支費	9 0 7 7 0 0 0
	黨務費	1 3 7 6 2 1 8 0
	時政費	1 7 3 3 5 5 0 6
	時司法費	1 4 3 0 3 5 0 8
	時公司費	2 9 7 6 8 6 8 8
	時財務費	3 1 5 0 3 8 0
	時教育費	
	時實業費	
	時交通費	
	時建設費	
	時衛生費	
	時債務費	1 0 1 8 4 8 0
	時協助費	1 4 3 0 1 3 9 9
	時撫卹費	
	臨時地方營業費	
	箔稅項下撥付蘇省稅款及教育費	4 5 0 0 0 0 0 0
	資產負債類	
5 0 0 0 0 0 0 0	代付中央各款	7 2 2 0 9 4 6 0
5 2 2 1 1 0 2 5	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2 8 9 7 5 3 7 8 9
	金庫券基金	4 9 0 0 0 0 0 0 0
	農民銀行基金	
	省立各教育機關保安儲備金	
	暫付款項	4 0 0 0 0
5 6 2 1 2 6 6	代收中央各款	
5 4 3 1 0 1	代收所得捐	
	過 第 三 頁	

浙江省地方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第3頁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厘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厘
1 3 2	7 6 5	接 代 代 代 各 各 各 二 暫 本 代	第 收 募 收 種 中 收 項 刊 央 水 保 利 保 物 債 證 公 借 庫 款 飛 機 契 債 款 券 項 價	頁 價 券 費 金 債 款 券 項 捐 價	
1 6 8 8	4 5 2				
1 6 3 9 7	8 7 8			1 8 8 1 7	0 7 9
1 2 7 1 0 7	7 6 0			4 7 7 6 2 4	0 2 8
1 3 1 6 6 5	0 5 6			7 3 8 4 3	5 0 9
1 6 8 8 6 3					
2 5 0 0	1 0 0			1 6 6 5	9 7 0
1 8 4 6 5 6 7	0 0 8	共	計	1 7 7 7 8 0 9	8 7 0
1 2 5 1 3 3	1 7 2	上 月 結 存			
		普通金	6 6 . 9 4 2 . 5 4 9		
		保管金	5 7 . 6 8 6 . 0 6 3		
		中央銀行	5 0 4 . 5 6 0		
		本 月 結 存		4 3 8 9 0	3 1 0
		普通金	9 4 . 3 5 6 . 1 5 1		
		保管金	9 9 . 0 2 9 . 5 9 9		
		中央銀行	5 0 4 . 5 6 0		
\$ 1 9 7 1 7 0 0	1 8 0	合	計	\$ 1 9 7 1 7 0 0	1 9 0

職官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份)

(乙) 免職

廿八日	二保	安	科處員第	周宗武	諸暨	浙江醫專畢業	爾大學研究院水利工程碩士
						調	升

日免期職	姓名	原任職務	去職事由	呈請者	附記
廿二日	趙見微	天台縣科長	因病辭職照准	民政廳長	
廿三日	陳慶三	秘書	另候任用	秘書長	
廿三日	方山	秘書	另候任用	秘書長	
廿三日	盧廷漢	秘書	另候任用	秘書長	
廿三日	鍾坤	秘書	另候任用	秘書長	
十一日	趙之偉	溫等級科員	另候任用	秘書長	
廿六日	黃恭石	寧象南臨專員	另候任用	秘書長	
廿九日	朱惠清	商務管理局員	另候任用	秘書長	
廿九日	江家堯	公路管理局員	另候任用	秘書長	
廿九日	周鎮倫	水利局長	另候任用	秘書長	
十五日	周思溥	保安處第二科中校科員	辦理醫務手續不清免職	該員係建設廳主任秘書兼任	
廿八日	周宗武	保安隊軍醫院少校軍醫			
	保安處長				

(丙) 奬
懲

中保安隊	第三團機關槍三長	曹	剿匪指揮有方	記功一次
少保安隊	少尉分隊長	王	剿匪指揮適當	記功一次
尉第三團	第八中隊長	啓法		
尉第三團	第八中隊長			
尉第三團	第八中隊長			